



9214

檔 號：103/050000/02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鑑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提案一，本校「教學評量問卷」修訂審議通過，依決議修正後，於103學年度施行。
- (二)提案二，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之「教師教學評量」施行細則，請醫學院依決議修正後公布，並於103學年度施行。
- (三)臨時動議，關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反應教學評量方式乙案，請人文社會科學院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公聽會，由楊副校長擔任主席，教務處教務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列席，進行討論。。

擬辦：本紀錄奉 核後，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承辦人</p> <p>1037016 于珊 教務處 1030613 組長</p> <p>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瑞霞 組長 103613 教務長</p> <p>教務處 飲文</p>		<p>副校長</p> <p>授權副校長 楊俊毓 決行 103-6-13</p> <p>校 長</p>

103.6.13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6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點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

主 席：楊 副校長 俊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人員：王于珊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2 年度 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102.02.07)	
案 由	決 議
提案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二：關於授課教師可查看學生填卷名單之功能	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試辦方案	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參、業務報告

- 一、102-1「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分數低於 4.20 分以下，共計 13 門，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發函予各學院院長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追蹤輔導及質性訪談；並於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回覆改善情形，感謝各學院及單位之協助與配合。
- 二、102-1「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低於 4.50 分以下之專任教師，共計 23 位(含 6 位 4.20 分以下及 17 位 4.20~4.50 分之專任老師)，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發函予各學院院長及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進行預警。
- 三、102-1 學期末統計「教師教學評量」，發現部分「實習課程」及「Block 課程」授課時數為 0，致「教師教學評量」加權後平均值等於 0，為維護教師權益及教學評量資料正確性，請各學院、系所注意授課時數之維護。
- 四、依 103 年 2 月 7 日「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教師教學評量」學生填卷名單不再開放供老師查詢，但仍可查詢評量分數及開放式意見。「課程評量」學生填卷名單則於期末評量結束後次日開放，供主授課教師查詢。系統修改設定已於 4 月 8 日完成並發送通知信函予各教師。
- 五、自 102 年度第二學期起，針對分組教學課程，每位學生可勾選設定兩位以上帶組指導教師，請主授課教師務必上資訊系統完成「T.2.0.04a 學生分組指導老師維護」設定，勾選分組學生的帶組教師，以便學生能正確地對帶組老師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六、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評量」與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將於 6 月 23 日學期末評量結束後進行統計分析，預計於 8 月份「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進行審議。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號 1030610-01)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訂及整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2 月 4 日「102 學年度教學評量題目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中山大學巫博瀚博士之分析：(1)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量，主要考量整體滿意度感受與評價，對特定面向可能較不在乎、(2)問卷設計避免雙管問題或不同題項測量相同概念、(3)提升學生填卷意願，題本應避免過份冗長，建議使用 global item，刪除非必要評量項目。考量上述建議，進行本次教學評量題目之修訂，精簡評量問卷題目及內容。
- 二、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7 日「102 學年度教學評量題目研議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附件一，略)。
- 三、為提升學生填卷意願及填卷率，考量學生評量多為整體廣泛性評估，精簡「課程評量」及「教師教學評量」題目為各 5 題及開放式意見各 3 題。
- 四、檢具修訂內容對照表 (附件二，略)、修訂後問卷草案 (附件三，略) 與現行問卷 (附件四，略)。
-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 (附件一)；陳核後，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

(下次追蹤時間 ____ 月 ____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 (案號 1030610-0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施行細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決議通過，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由醫學院另訂施行細則，並提本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醫學院 block 課程「教師教學評量」施行細則如下：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 block 教學評量實行細則

- 一、本細則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 二、Block 教師教學評量為有效評量且排序在該學年後 3% 者，將由各系進行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連續兩學年都小於 3% 者，提系與院教評會審議。
- 三、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修正通過，詳細修正內容如下，陳核後，由醫學院頒佈實施。
 - 修正依據法規條文應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排序方式依各學系為分母單位計算，並比照本校「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三年內累計兩次。
 - 本施行細則需經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教學評量施行細則

- 本細則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之。
- 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教師教學評量」為有效評量且排序在該學年該學系最後3%者，將由各學系進行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三年內累計兩次「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為該學系最後3%者，提系與院教評會審議。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帶修正「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醫學院 block 課程因屬性…」為「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因屬性…」(詳如附件二)；陳核後，由本處備函頒佈實施。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號 1030610-03)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關於「102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有約」學生反應，人社院期末紙本評量與校級網路教學評量有重複填寫現象，請討論。

說明：

- 5月27日「102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有約」心理系及醫社系學生代表反應教學評量問卷太多，包含：校級網路教學評量、學院紙本評量及台評會(期中抽學號)，3種教學評量是否可整合或擇一(詳如附件三)。
- 人社院教師升等評估中，考量教學重要性遠高於其它學院，於教師升等計點時優先採校級教學評量，但若教師教學評量無有效校級教學評量分數時，則採學院紙本教學評量的分數。考量校級教學評量填卷率低，人社院教師多數為無效評量且多門課程未被評量，對於人社院教師升等造成影響，故建議不參與校級教學評量，由人社院單獨試行兩年的學院教學評量。

討論：

- 教務處表示網路評量填卷率確實不如紙本來的高，但曾接獲老師反映紙本評量會干預教學現場，故對於紙本評量持保留意見。關於教學評量以網路或紙本進行，以及是否強制學生填卷來提升有效評量樣本數，已多次於本委員會充分討論。如強制學生填卷，需考量評量之信效度，故建議可先聽取學生意見。

- 二、健康科學院學生代表表示，如同學主動上網填寫教學評量，則可確認該生確實想給予課程或教師回饋意見，若強迫學生進行填卷，不論是紙本或網路評量，都可能為了因應付而隨便填寫。
- 三、人社院院長回覆，人社院實施紙本評量已試行兩年，每次紙本評量的分析結果均與校級教學評量結果，呈現高度相關，故應無學生反應之疑慮。
- 四、人社院心理系主任建議，大學為教育場域，不論是整合現行的教學評量版本，或擇一版本進行施測，建議都應與學生交換意見，給予學生選擇的機會，且教學評量結果應僅作為參考用，不建議作為教師升等或續聘的考量。

決議：教學評量以紙本或網路進行，是否須強制學生填卷，已於委員會多次討論並表決。關於人社院另採用紙本教學評量方式，請人社院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公聽會，由楊副校長擔任主席，且教務處教務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亦應出席，進行討論，以俾於 103 學年度施行。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陸、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____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柒、散會： 4 點 30 分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問卷

1. 您的寶貴意見非常重要，敬請保持理性、客觀填答。
2. 各選項中，「1」代表非常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代表部分不同意，
「4」代表部分同意，「5」代表同意，「6」代表非常同意。
3. 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您的意見僅作為全校性分析之用，絕不單獨公開，敬請寬心填答，謝謝。

【教師教學評量】

《說明》對於下列各題陳述，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教學面向	低←同意程度→高					
1. 老師教學認真、準備充分。	教學態度	1	2	3	4	5	6
2. 師生互動良好 (如課堂參與、上課氣氛或回答提問)。	班級經營	1	2	3	4	5	6
3. 老師能根據重點講解或引導。	教學方法	1	2	3	4	5	6
4. 老師能適時給予回饋意見。	班級經營	1	2	3	4	5	6
5. 整體而言，我給予老師正面的評價。	--	1	2	3	4	5	6

老師令人最印象深刻的是：

若老師教學有違反性別平等，請說明：

其它建議：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問卷

1. 您的寶貴意見非常重要，敬請保持理性、客觀填答。
2. 各選項中，「1」代表非常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代表部分不同意，
「4」代表部分同意，「5」代表同意，「6」代表非常同意。
3. 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您的意見僅作為全校性分析之用，絕不單獨公開，敬請寬心填答，謝謝。

【課程評量】

《說明》對於下列各題陳述，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教學面向	低←同意程度→高					
1. 課程規劃 (進度、內容或課堂活動) 能達到教學目標。	課程設計	1	2	3	4	5	6
2. 教材 (如書本、講義或教具) 有助學習。	教材運用	1	2	3	4	5	6
3. 作業或練習難易適中。	學習評量	1	2	3	4	5	6
4. 評量方式能測出學習成果。	學習評量	1	2	3	4	5	6
5. 整體而言，這門課使我獲益良多。	--	1	2	3	4	5	6

課程令人最印象深刻的是：

若課程規劃有違反性別平等，請說明：

其它建議：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問卷

1. 您的寶貴意見非常重要，敬請保持理性、客觀填答。
2. 各選項中，「1」代表非常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代表部分不同意，
「4」代表部分同意，「5」代表同意，「6」代表非常同意。
3. 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您的意見僅作為全校性分析之用，絕不單獨公開，敬請寬心填答，謝謝。

【學生自我評估】

《說明》對於下列各題陳述，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低←同意程度→高					
1. 課堂上我會投入學習 (如專心聽講、參與討論)。	1	2	3	4	5	6
2. 在本課程的核心能力上，我已有所成長。	1	2	3	4	5	6
3. 除了上課時間，我每週平均花在預習和複習本科目共計：						
1 低於 2 小時。 2 2-5 小時。 3 6-8 小時。 4 9 -11 小時。 5 12 小時以上。						
4. 本課程我的缺課次數是：						
1 從未缺課。 2 缺課 1-3 次。 3 缺課 4-6 次。 4 缺課 7-9 次。 5 缺課 10 次以上。						
5. 我預期這門課可以得到的分數是：						
1 低於 60 分。 2 60~70 分。 3 71~80 分。 4 81~90 分。 5 91~100 分。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

92.06.18 高醫校法字第 0920100026 號函公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1 號函公布
 95.06.29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6 號函公布
 96.04.20 高醫教字第 0960003116 號函公布
 97.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97.11.26 高醫教字第 0971105542 號函公布
 102.03.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05.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06.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67 號函公布
 102.09.23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2.10.09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85 號函公布
 103.02.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3.03.24 高醫教字第 1031100801 號函公布
 103.06.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 一、 為推動本校教學發展，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學評量分為「教師教學評量」、「課程評量」及「學生自我評估」，各施測內容、項目及計分方式由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
 「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需有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填卷且填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才列為有效評量。
- 三、 本校教學評量，採全學期開放學生透過網路填卷方式進行，「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於期中、期末進行兩階段評量，但屬臨床見(實)習或情況特殊者，得採一階段評量。「學生自我評估」則於期末進行一次評量。
 必要時，得輔以紙本評量實施。
 開放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
- 四、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以加權有效平均得分為主，係以各課程授課時數乘有效評量分數後之累計，除以總授課時數之所得分數為準。
 課程評量成績以有效平均得分為主，係以該課程評量分數之有效平均得分為準。
- 五、 各專任教師應於適當場合中多加鼓勵及教育學生上網配合填卷，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必要時，各學院得自行訂定相關鼓勵措施，並視需要，可另行設計符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 六、 教學評量結果需提報本委員會，並供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開設課程系所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課程規劃與調整之參考，並作為校內各相關辦法參考之依據。
- 七、 教學評量計分與改善機制:
 - (一)教師教學評量
 1. 100 學年度以前採 5 級分制，總分大於 4.00 且學年度有效填卷數大於 100 份以上之教師，由本委員會呈報校長同意後獎勵之。評量總分 3.50 級分以下之教師轉由學院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連續兩學年都小於 3.00 分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2. 101 學年度起採 6 級分制，總分大於 5.00 分(含)以上且學年度有效填卷數大於 100 份以上之專任教師，由本委員會呈報校長同意後獎勵之。若總分介於 4.20 分(含)-4.50 分之教師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報各學院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進行預警。評量分數低於 4.20 分之教

師名單，轉由學院與教發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三年內累計兩學年評量分數低於輔導門檻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3. 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因屬性特殊，block授課教師之輔導、預警門檻及機制之施行細則由醫學院另訂之，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課程評量

1. 100 學年度以前採 5 級分制，總分介於 3.50 至 3.00 級分之課程，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小於 3.00 級分之課程須由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進行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2. 101 學年度起採 6 分制，總分大於 5.00 分(含)以上，函送紙本獎勵信予授課教師，以茲鼓勵。若總分介於 4.20 分(含)-4.50 分，則須提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預警。評量分數若低於 4.20 分以下，轉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或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八、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秘書室
103.6.03
收件
10258

檔 號：103/240000/0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主旨：檢陳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有約會議紀錄，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有約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陳閱。

裝

訂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103.05.29 單位主管  103.5.30	秘書室   103.6.-5  103.6.-5	副校長  103-6-5 校 長  103.6.-5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02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有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點：人社院 CS915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附後簽到表

記錄：林雅芳

壹、報告事項（學生提問及學院初步回覆如附件）。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305-01）

提案單位：心理系學生代表

案由：心理系大學部學生陳映汝、林沛昀及研究所學生尤莉謹、呂學禎於今年 2 月份向國際事務處申請至威尼斯參加歐洲生理回饋年會研討會補助，當時曾獲口頭承諾給予補助，昨日詢問國際事務處卻回答可能沒有補助了。

校方回覆：學生出國參與研討會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但因今年教卓經費尚未核撥，將向國際事務處瞭解情形後給同學答覆，政策上也將明定補助原則，解決等待補助時間過長之問題。

● 提案二（10305-02）

提案單位：性別所學生代表

案由：校方是否可補助性別所女籃比賽之報名費？性別所男生人數較少，是否有參與男籃之比賽管道？是否可設置淋浴間供學生運動後使用？體育課程多元性不足，有老師上課放任學生自行活動。

學院回覆：一、舉辦比賽從報名系統、記錄及裁判等需有一定的經費支出，因此社團舉辦時需收報名費用；本次籃球社團舉辦之比賽可參與人員含校友，建議可向畢業之學長姐募款。

二、若研究所的人數較少，建議可組成研究所聯隊。

三、目前體育課程共有 10 種，羽球因交通因素暫時停開，若有老師上課不認真等情形可隨時反應給體育教學中心或學院。

校方回覆：一、對老師在教學上有任何問題皆可反應給教務處。

二、目前本校無公共淋浴設施，僅濟世大樓有一間淋浴間，但易產生校安問題。學務處將針對淋浴間設置地點、管理、校安及使用者付費等多方面考量規劃淋浴間。

● 提案三（10305-03）

提案單位：心理系及醫社系學生代表

案由：關於教學評量問卷總共要做三次，包含校版網路評量、學院紙本評量及期中抽學號評量，是否可整合成一次即可？

學院回覆：因校版網路評量之填答率低，無效評量比率過高，且教師教學評量已納入老師升等之教學計分，因此學院採用紙本評量之方式以解決此問題。

校方回覆：期中抽學號評量是台評會針對教卓計畫所做問卷，無法改變。請教務處與學院討論是否可整合教學評量問卷之各項調查。

● 提案四 (10305-04)

提案單位：性別所學生代表

案由：性別所於 10 樓之研究生研究室僅有 3 台電腦，其中 1 台已故障，是否可改善硬體設備？研究室空調於晚上 9 時 30 分即關閉，是否可延後關閉空調時間？

校方回覆：一、圖資處已設定全校之硬體設備使用標準，電腦故障可請廠商維修。
二、全校空調為節能設定晚上 9 時 30 分關閉，於 10 時前尚有餘冷，如有特別需求可提出申請延後關閉空調。

學院回覆：本學院研究生共同研究室是沿襲兩系一所先前所設置之電腦室，而額外設置提供研究生使用，其中之相關設備係由系所自行處理，未來學院教師如有電腦設備汰舊換新將優先考量轉給研究生公用。

● 提案五 (10305-05)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學生代表

案由：目前學生宿舍新館電梯之設定為 1 至 9 樓使用一台、10 至 13 樓使用一台，對住宿於 9 樓的女生使用上相當不方便，是否能更改電梯之設定？

校方回覆：電梯設定為考量樓層的區隔性及人數，學務處將與管理人員討論後再做改善。

● 提案六 (10305-06)

提案單位：性別所學生代表

案由：性別所學生於公佈欄張貼社會議題之文宣卻被院長要求撤下，請問學生不能於公佈欄表達意見嗎？

學院回覆：當時學生除張貼於性別所公佈欄外，也遍貼於 9 樓牆壁、門戶、電梯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公佈欄，因 9 樓為學院共同行政空間及師長研究室所在，牆壁屬於公共使用且已經設計美化，並非張貼佈告之場所，況且張貼佈告取下時往往會損毀牆壁油漆；此外學生張貼政治性傳單於通識教育中心公佈欄並未徵求通識教育中心之同意，因此請同仁撤下牆壁上及通識教育中心公佈欄之文宣，至於張貼於性別所公佈欄之文宣，則尊重性別所行政當局之意見並未要求撤除。之後也特別針對此議題安排了與性別所學生之座談會，並公開表示倘系所之教育目標之一係為培育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學院將給予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仍應遵守法規，張貼文宣表件應循適當管道，在合適的地方給權責單位核可後始能張貼。民主意見之表達應由法治加以規範，才是真正的民主。

校方回覆：因社會議題較臨時性，當時學務處有設置活動佈告讓學生反應心聲。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